



## 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罪行

隨着資訊科技迅速發展及互聯網的廣泛使用，收集(非從資料當事人直接收集)及散播個人資料已變得十分容易。如有人從資料使用者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並作出蓄意披露，完全漠視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私隱，這樣可對資料當事人造成重大傷害。就此，《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新增了一項罪行，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加入了第64條，以規管在某些情形下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的情況。

本單張旨在闡釋這項新增罪行的範圍及條例所接納的免責辯護。

### 罪行

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任何人出於以下意圖披露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即屬犯罪：

- ◇ 以獲取金錢上或其他財產上得益，不論是為了令該人或另一人受惠；或
- ◇ 導致該資料當事人蒙受金錢上或其他財產上損失。

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如任何人披露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不論其意圖為何，該人亦屬犯罪。

### 刑罰

最高刑罰是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

### 免責辯護

被控告的人可以下述事宜作為免責辯護：

- ◇ 他合理地相信，有關披露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是屬必要的；
- ◇ 有關披露是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法律規則或法院命令規定作出或授權作出的；
- ◇ 他合理地相信有關資料使用者已同意有關披露；或
- ◇ 他是為新聞活動的目的，或與此直接相關的活動的目的，而披露該個人資料，並有合理理由相信，發表或播放該個人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 常見問題

#### 問1 哪類行為會構成這項罪行？

答1 例子如下：

- (a) 僱員未得公司同意出售公司客戶的個人資料，並從買家收取款項。
- (b) 醫院員工披露未經醫院同意所取得的某名人的健康記錄，而有關披露對該名人造成心理傷害。
- (c) 手提電腦維修公司的員工於進行維修期間，未經授權從某名人的手提電腦取得該名人的親暱照片並上載到互聯網，對該名人造成心理傷害。

**問2** 這項罪行是否需要涉及金錢上「得益」或「損失」？

**答2** 不管事實上有否「得益」或「損失」，有取得「得益」或造成「損失」的意圖即可。這項罪行所指的「得益」或「損失」較為廣義，不僅包括金錢上「得益」或「損失」，亦包括其他財產上的「得益」或「損失」。取得的「得益」可以是有利於作出披露個人資料行為的人或其他人。然而，由有關披露而引致的金錢或其他財產上的「損失」，則必須是對資料當事人造成的損失，而不是其他人。

**問3** 如有關行為沒有「得益」或導致「損失」的意圖，但資料當事人因其個人資料被披露而感到羞辱又如何？

**答3** 如有關披露對資料當事人造成心理傷害，披露資料者仍然可能會干犯這項罪行。

**問4** 正常的新聞活動會否受這項罪行影響？

**答4** 應不會。新聞從業員可援引免責辯護：他披露個人資料是為了新聞活動的目的，及有合理理由相信發表或播放該個人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同樣地，向新聞從業員披露個人資料以作新聞報道的人亦可援引這項免責辯護。

**問5** 網民正常及無惡意的瀏覽活動會否受影響？

**答5** 應不會。這項新增罪行應不會影響網民正常及無惡意的瀏覽活動。從互聯網下載個人資料，及後轉發有關資料的人，如他合理地相信資料使用者已同意有關披露，可以此作

為免責辯護。但如果有關資料是在互聯網上洩漏，該人理應知道進一步披露或散播該資料是未得資料使用者同意的，情況便會截然不同。

**問6** 在工作期間，我意外地發現老闆曾數次從客戶的帳戶轉移金錢至其私人帳戶。我懷疑老闆挪用客戶的金錢作私人用途。我可否報警並為此而披露老闆和受影響客戶的個人資料？我會否觸犯這項罪行？

**答6** 你可向警方舉報而毋須憂慮干犯這項罪行。如你合理地相信有關披露對防止或偵測罪行屬必要的，便可作為免責辯護。

**問7** 我是ABC公司的經理。在一宗侵犯版權的法律訴訟中，我收到一份針對ABC作為第一被告以及我作為第二被告的法庭命令，該命令指示ABC和我立即向原告披露公司的供應商名單。我的老闆正在放假，聯絡不到他。如我未經老闆同意，向原告披露供應商的個人資料，我會否負上法律責任？

**答7** 你可以提出下述免責辯護：有關個人資料的披露是依據法庭命令而作出的。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查詢熱線：(852) 2827 2827

傳真：(852) 2877 7026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12樓

網址：[www.pcpd.org.hk](http://www.pcpd.org.hk)

電郵：[enquiry@pcpd.org.hk](mailto:enquiry@pcpd.org.hk)

#### 版權

如用作非牟利用途，本資料單張可部分或全部翻印，但須在翻印本上適當註明出處。

#### 免責聲明

本資料單張所載的資料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有關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直接參閱修訂條例的條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並沒有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上述建議不會影響專員在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二零一二年九月